

# 林业改革发展典型案例 (第五批)

2024年12月

# 目 录

福建省武平县建立股金型林票运行模式·····	1
江西省资溪县建立林业经营收益权证制度·····	3
重庆市城口县创新集体林业经营管理机制·····	5
浙江省淳安县聚焦“以山富民”深化集体林改·····	7
安徽省歙县开展“一元钱大托管”试点·····	9
山东省济宁市兖州区建立农田林网“统分结合”管理模式··	11
湖北省黄梅县“五轮驱动”推进场村合作共赢·····	13
广西壮族自治区玉林市推出八角目标价格保险·····	15
四川省成都市多措并举支持林业适度规模经营·····	17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创新发展林下经济·····	19

# 福建省武平县建立股金型林票运行模式

武平县是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的重要策源地，在深化集体林改中发挥示范带动作用。近年来，武平县探索建立“国有林场专业经营、林业经营主体自愿认购、每年保底分红、经营期末结算分利”的股金型林票运行模式，促进林业适度规模经营，拓宽林权价值增值途径。

## 一、建立利益联结机制

国有林场与村集体、农户签订林权流转合同，获得村集体统一经营管理的、农户家庭承包林地的经营权，开展合作造林或联合经营，按管理所需资金的投入预算总额确定制发林票价值总额，按社会认购份额确定林票面值，统一制发股金型林票。由社会团体、林农个人等自愿认购份额，并约定每年按认购股金份额进行预分红，经营周期结束扣除生产经营成本后再按股分利。通过这种模式，让国有林场、村集体、农户和社会经营主体建立利益联结机制，优化林业生产要素配置，发挥国有林场技术、管理等优势，为有意愿投资林业的经营主体开辟投资渠道，为村集体和林农带来更多收益。

## 二、建立风险防控机制

林业、财政、金融监管、人民银行等部门联合出台《龙岩市林票管理办法》，按照“自愿投资、平等协商、市场化运作”原则，保障林票制发单位和林票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在林票制发前，国有林场与林票认购人签订合作林地委托经营管理协议，明确国

有林场对林票制发山场只有经营管理权限，不能将林木资产用于融资抵押，林票持有人按每年确定的固定比例分红和最终林地经营利润分红，不得干预国有林场的具体经营活动。林票制发方案坚持“一号一发”，每块标的山场经风险测算、经营方案、预期收益等评估后，制定林票制发方案，并向社会公开林票制发山场现状和经营预期，提前风险预警，规范认购程序，确保林票投资者知情权和收益权。制发林票的国有林场建立风险隔离制度，设立林票运行银行专户，实行专款专用，避免投资风险。

### **三、建立交易流通机制**

股金型林票不仅是林业生物资产凭证，还具有证券属性。林业部门积极协调财政、金融、保险等有关部门，赋予林票转让交易、质押贷款等功能。股金型林票可在龙岩市范围内进行转让交易、质押贷款，并可在福建省海峡资源环境交易中心、龙岩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线上交易，经审核备案后可进行线上二次交易。武平农信社对首批股金型林票授信 5000 万元，并推出“林票贷”，已发放第一笔贷款 34 万元。

股金型林票运行模式已在龙岩市全市推广。截至 2024 年 9 月，全市发行股金型林票 5 批次、896 万元，合作山场面积 2608 亩，提高了林业经营管理水平，为林业高质量发展注入了新活力。

# 江西省资溪县建立林业经营收益权证制度

资溪县是江西省林业重点县，林地面积占全县国土面积的89%。近年来，资溪县以抚州市推进全国林业改革发展综合试点工作为契机，针对林权量化难、融资难等问题，探索建立林业经营收益权证制度，推动林业适度规模经营和立体开发，走出一条“以林富民”的发展新路。

## 一、建章立制，明确权益范围

2022年，资溪县开始探索建立林下经济收益权证制度，对经营面积和年限达到一定标准的林下经济经营主体，颁发林下经济收益权证。2024年，在总结2年多探索经验的基础上，资溪县人民政府出台了《资溪县林业经营收益权证管理办法(试行)》，将林下经济收益权拓展为林业经营收益权，把该项权益界定为林地承包经营权或林地经营权拓展权能分置出来的经营收益权、使用权，主要包括林下经济、经济林、林业碳汇、湿地资源、森林康养、森林旅游、公益林非木质化利用等经营类型及入股、托管、合作等经营方式的权益。2024年6月，资溪县颁发了首批林业经营收益权证。

## 二、完善管理，规范发证工作

林业经营收益权证由县人民政府核发，具体发证工作由县林业局负责办理。林业局依据林业经营主体申请，开展资料审查、现场核查，经县自然资源局备案，报县人民政府同意后发证。林业经营收益权登记关联原林权证或林权类不动产权证书，可进行

连片登记。同一林地同一经营主体多种经营，经营内容登记进行叠加；同一林地不同经营主体不同经营类型，可分别颁发经营收益权证。林业局对办理林业经营收益权证的经营主体开展跟踪指导服务，及时更新经营类型、界址、面积、坐落、用途等信息，保障林业经营收益权证的精准性。

### **三、拓展权能，促进多元立体开发**

林业经营收益权证登记类型有林下空间种植养殖、森林非木质化采集、林业碳汇开发、公益林（天然林）补偿、森林旅游康养开发、湿地资源开发、统一经营量化到户、委托经营、合作经营等，能够基本满足林业多元立体开发需求。在本县范围内，经营主体可凭林业经营收益权证办理流转交易、质押贷款、项目申报、林业经营行为资产证明等事项。依托林业经营收益权证制度，当地创新林权质押登记管理，构建贷款人、林业部门、银行三方质押共同参与机制。2024年6月，当地金融机构对首批办理林业经营收益权证的经营主体进行授信，授信额度780万元。

建立林业经营收益权证制度，促进了林权流转和林业适度规模经营。全县通过“以林入股、以林合作”等方式发展规模经营的林地面积3万亩，其中办理林业经营收益权证的有2万亩，让林业经营者吃下长效定心丸。林下经济发展势头良好，林下种植林菌、林药面积4万多亩，促进了林农增收致富。

# 重庆市城口县创新集体林业经营管理机制

城口县是重庆市建设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先行区试点县，全县森林覆盖率 72.8%，集体林地面积 375 万亩。为充分激发集体林业发展潜力，城口县积极稳妥推进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多点发力创新林业经营管理机制，推动生态增绿、林地增效、林农增收。

## 一、在“权”上施策

探索“自愿退出、依法使用、统一管理、适当补偿”的集体林地承包权退出管理机制，清理承包到户的闲置集体林地，保障举家搬迁、外地落户和户口迁移的农户权益。出台集体林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明确流转条件、方式及要求。林业、自然资源等部门联动，按照“承包权不变不换、确权确股不确界、面积差异同增同减、地类变化共同认定”原则，办理林地经营权证。建立集体林权交易平台，对林地经营权流转申请、受理、审核和备案等实行线上办理，并提供交易鉴证、生产经营等服务。探索设立林业金融支行，在 25 个乡镇（街道）分片区成立“城口县林业金融服务工作站”，在乡镇（街道）和村（社区）设立“林业金融服务中心”和“林业金融服务点”，打通金融服务林农的“最后一公里”。

## 二、在“林”上用功

制定集体林地低质低效林认定与改造管理办法，明确认定标准和程序、实施范围和流程、改造标准和具体要求。在部分乡镇，

通过补植、间伐、更替改造等营林措施，发展连翘、黄柏、厚朴、核桃、板栗等经济林木，提高林分质量和效益。创新林下经济生产服务设施用地管理，将林下经济生产服务设施纳入直接为林业生产经营服务的工程设施，出台管理办法，明确用地范围、项目类别、实施标准和审批管理等事项，因地制宜发展一批林下种植、林下养殖和森林康养旅游等产业。

### 三、在“营”上发力

探索创办村集体林场，由承包农户统一将林地经营权交由村集体，由村集体创办村集体林场，对林地统一经营管理。推行承包农户林地经营权入股，采取“林农+市场主体”经营模式，助推林农增收。引导经营同类林业产业的农户自愿联合，成立“林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由合作社统一提供收购、运输、加工、销售等服务。开展林业经营主体培育和提升示范行动，出台示范性林业经营主体管理实施办法，明确评定范围、评定标准、申报程序、奖补政策和培育管理等，支持发展林业合作社、家庭林场、林业企业等规模经营主体。

通过改革创新，城口县集体林权有序流转，林权融资潜力加快释放，林业经营综合效益持续提升。全县累计流转集体林地60万亩，投放各类林业贷款2000多万元，林业产业产值超过30亿元。

## 浙江省淳安县聚焦“以山富民”深化集体林改

淳安县是浙江省林业共同富裕试点县，全县森林面积 494 万亩，森林蓄积量 3020.8 万立方米，居全省首位。近年来，淳安县实施“以山富民”工程，深化集体林改，盘活林地资源，发展林业产业，推动林区乡村振兴、林农共同富裕。

### 一、推进林业“标准地”建设

参照工业园区项目建设用地“三通一平”的模式，开展“有路”“有房”“有水”“有轨”“有网”“有电”“有眼”（监控溯源）的“七有”林业“标准地”建设，建设范围包括规模经营林地、林业生产设施用地和必要的配套建设用地。出台林业标准地指标体系和认定办法，规范开展建设活动。依托林业标准地建设，降低林业经营成本，吸引社会资本进山入林，打造一批林业产业基地，建设一批林业共富产业园和产业发展综合体，拓宽强村富民路径。

### 二、完善林权流转交易管理

健全集体林地“三权分置”运行模式，村集体及农户的林地经营权流转时，流转方享有林地经营权和林业碳汇开发处置权，林木所有权仍归村集体和农户所有；村集体及农户的林地经营权和林木所有权或使用权流转时，流转方享有林地经营权、林木所有权或使用权和林业碳汇开发处置权。规范林权流转交易管理，林地面积在 300 亩以下或交易标的价值在 1 万元（含）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在乡镇小额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林地面积在

300 亩（含）以上或交易标的价值在 50 万元（含）以上的，在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目前已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完成集体林地流转 33.4 万亩。

### **三、优化资金支持方式**

出台支持中药材产业发展的政策，开展“拨改投”试点，改变在项目建设后直接把资金拨付给实施主体进行补助的模式，改为把补助资金进行项目前期必要的基础设施建设，将投入资金作为股份，让村集体享受分红。对从事中药材收购、加工、销售等二三产的经营主体，通过全额贴息贷款方式进行补助。县内各银行贷款利率在基础利率上下降 90 个基点及以上的，均可纳入贴息贷款范围。

### **四、强化产业招商引资**

成立林业产业招商专班，从一二三产 3 个维度推进招商引资工作，一产重点引入林业“标准地”建设合作主体，二产重点发展山核桃、毛竹、油茶、林下中药材等产品精深加工，三产重点依托千岛湖旅游品牌开发森林康养资源。构建“乡镇强村公司+村级富民公司”运行体系，引进国有企业和社会资本，探索建立“公司+合作社+农户”共富机制。

淳安县已建设林业“标准地”1.1 万亩，改善了林业发展条件，提高了社会资本进山入林的积极性，年均新增投资约 2000 万元，促进林农年均增加工资性收入约 5000 元，“林业产业增效、集体经济增强、林农增收”初见成效。

## 安徽省歙县开展“一元钱大托管”试点

安徽省歙县地处皖南山区，集体林地面积 189.41 万亩，森林覆盖率 82.65%。随着城镇化进程加快，林区“空心化”、老龄化现象加剧，面临林地林木无人经营问题。歙县坚持问题导向，探索开展“一元钱大托管”试点，以林业专业合作社为载体发展规模经营，破解“单家独户怎么办”难题。

### 一、采取多样化托管模式

针对山区林区农民不同需求，林业专业合作社采取“安心托”“全部托”“彻底托”等多样化林地林木托管模式。对于常年在村务农为主且具备采收能力的农户，实行集中管理、自行采收、收益自享的“安心托”。对于老龄化的不具备生产经营能力户、长期在外打工有稳定收入的年轻家庭户，实行“全部托”，根据互利共赢原则，集中管理、统一采收，农户与合作社按 3:7 比例分红。对于不具备生产力、无力继续经营林业的农户，通过流转林地经营权，实行“彻底托”。通过不同方式的托管经营，建立村集体、农户、经营主体责任分担、利益共享机制，解决了林区“人去山空”问题。

### 二、开展多样化管护服务

林业专业合作社整合试点村中现有劳动力，组建农事服务队，集中开展机械割草、统防统治、绿色防控、矮化修枝、增绿增效、网格管理等多种经营举措，对托管的山核桃林进行统一管理。每年集中在 5 月下旬和 8 月中下旬，进行机械割草两次、无

人机防控病虫害或喷洒叶面肥一次，每月定期安排管理人员巡林两次。农户仅需为每株山核桃每年支付 1 元管理费用，即可享受统一经营托管服务。实施集中管护后，每亩山核桃林的管护成本由 333 元降至 218 元，降幅近 35%。

### **三、提高林农经营收益**

对在托管林地内采收的山核桃，农户自愿出售给林业专业合作社的，合作社以奖励形式，将首次托管服务的每株 1 元管理费返还农户，鼓励林农长期参与托管模式经营。同时，合作社承诺以优惠价收购托管林地生产的山核桃，促进农户按要求经营，保障山核桃品质。2023 年，“一元钱大托管”试点村建成 1500 亩山核桃生态管理示范基地，山核桃年产量同比增长超过 50%，果脯售价提高 30%，产值翻了一番，促进村集体增收 430 多万元，林农年人均增收 9000 多元。

歙县“一元钱大托管”试点探索取得了初步成效，林业专业合作社引领带动作用明显，盘活分散的林地资源，推动当地山核桃产业规模化标准化发展，具有较高推广价值。

# 山东省济宁市兖州区建立 农田林网“统分结合”管理模式

山东省济宁市兖州区地处平原地带，经过长期农田林网建设，建成 1600 条、3000 公里的林网道路，林木蓄积量约 40 万立方米。2014 年以来，针对林网分散、管护责任落实难等问题，兖州区以“确权、明责、分利”为核心，建立“统分结合、联户承包”的农田林网管理模式，落实了管护责任，保障了各方权益，促进了农民增收。

## 一、试点先行，探索改革模式

济宁市兖州区先选取农田林网建设较为完善的村庄进行试点。新驿镇杨营村以组为单位划分农田林网，村与组签订合同，组再均分到户，并由村集体统一管理。漕河镇管口村以拍卖方式由村民“认养”，拍卖所得收入全部用于村公益事业。大安镇白家店村实行林网采伐收益 3:7 分成，群众占大头，村集体收入由村集体统一管理，用于树木管护及公益事业。各试点村以“分”和“均”为核心进行试点探索，积累经验后再全面推广。

## 二、统分结合，创新管理方式

济宁市兖州区主要采取三种管理方式：一是均分到户、联户承包。以单个林带为单位，联户签订一份合同，合同说明各户的林网长度、林木株数及位置。联户成员内部签订协议，明晰权利义务关系和利益分配方法，由村级组织签证、监督，这一形式约占 65%。二是分股不分地、分利不分林。在尊重农民意愿前提下，

林网树木由村集体统一进行管护，所得利益均分到户或经民主表决通过后，全部用于村公益事业，这一形式约占 25%。三是承包经营、利益共享。对通过拍卖等形式依法获得的集体林地，不打乱重分，经村民代表会议讨论认可后，依法落实承包经营权，承包费用于村公益事业，这一形式约占 10%。

### 三、权责到户，健全管护体系

在农田林网建设方面，坚持统一规划、统一供苗、统一栽植、统一浇水、统一采伐。树木成材后，以道路为单位，由林业主管部门批采，所得收益按联户成员内部协议分配，做到“有树便有主，有主便有权，有权便有责，有责便有利”。在管护队伍建设方面，建立近千人护林队伍，帮助农户解决树木修剪、病虫害防治、森林防火等问题。在服务林农方面，乡镇主动对接各村，加强木材采伐、收购、运输等环节管理，降低农民经营成本。加大农田林网保险保障力度，保险金额提升至 1000 元/亩，全部由上级财政补贴。

10 年来，兖州区新建林网道路 408 条，造林面积 3800 亩，林木成活率、保存率达 95% 以上，连续多年实现林权纠纷案件“零发生”。农田林网建设改善了小气候，促进粮食产量增加 5—12%，农民种粮收入提升 6% 以上。林木成材后还能带来经济收益，农民种树额外收益年均增加 2000 元。

## 湖北省黄梅县“五轮驱动”推进场村合作共赢

湖北省黄梅县林地面积 52.1 万亩，绝大部分是集体林地，国有林地仅占 1.7%。针对集体林地细碎分散、经营效益低等问题，黄梅县充分发挥国有林场龙头带动作用，依托国有五祖寺风景旅游林场，通过合作造林、托管经营、基地建设、技术支持、防火保障等“五轮驱动”，推进国有林场服务集体林改，探索场村合作共赢的发展新路。

### 一、开展合作造林，实施精准灭荒

在林农自愿基础上，国有林场与 10 多个村签订合作造林协议，由林场负责投资造林和管护，收益按 4:6 分成，提高林农合作造林积极性。科学规划合作造林项目，整合土地、资金、技术等资源，共同投入造林项目。目前已完成 5000 多亩荒山造林任务，提高了森林覆盖率，改善了乡村生态环境。

### 二、托管经营山林，发展旅游产业

国有林场与 26 个村开展山林托管经营，林场经营总面积由 8803 亩增加到 4.13 万亩。在确保完成生态建设任务前提下，大力发展生态旅游产业。投资 900 多万元，开展道路硬化等旅游康养配套设施建设。借助周边景区与森林公园融合发展优势，建立森林康养基地、林场艰苦创业教育基地、森林消防员实训基地、林业研学培训中心，增加经营性收入。

### 三、租赁弃管林地，建立种苗基地

对承包农户抛荒弃管的林地，国有林场通过流转取得林地经

营权，建立 4 个大型苗木基地，基地总面积 1500 多亩，培育苗木、花卉 200 多种，每年可为全县国土绿化提供造林苗木 300 多万株，为林农提供就近就业岗位 1 万多人次。

#### **四、提供技术支持，参与市场建设**

国有林场利用自身技术优势，为林农开展林业经营培训，提高林农经营技术水平，并向村集体和农户提供造林和病虫害防治等技术服务。林调队为集体林改提供技术支持，开展林业勘探和规划设计服务，为林农勘测林地 100 余宗，调查规划林地 10 万多亩。国有绿化公司对外承接绿化管护、矿山复绿等工程，带动村集体和农户就业增收。

#### **五、建设智慧林场，保障防火安全**

国有林场承担全县森林防火工作，建立森林防火视频监控中心，实现场部和全县重点林区网络通讯全覆盖。建立护林员定位系统、电子监控系统，组建森林专业救援队，定期开展集训和演练，与村组、林农实施联防联控，保障集体林防火安全。

通过开展场村合作，国有五祖寺风景旅游林场综合实力不断壮大，总资产达 3.1 亿元，年综合收入 2000 万元，同时带动 10 多个村的集体林业发展，把“贫困林场”变为“全国十佳林场”，把乡村“美丽生态”变为“美丽经济”。

## 广西壮族自治区玉林市推出八角目标价格保险

广西壮族自治区玉林市是南方木本香料主产区，八角种植面积近 60 万亩。近年来，八角市场价格波动频繁，给种植户带来较大市场风险。玉林市以深化集体林改为契机，创新推出八角目标价格保险，降低林业经营者市场风险，助推八角产业持续健康发展。

### 一、强化政府引导，创新保险模式

玉林市林业部门与保险机构加强沟通协调，深入研究八角产业风险特点和保障需求，通过“三个明确”，推动八角目标价格保险产品落地。一是明确保险费用比例。八角目标价格保险产品作为政策性市县险种，种植户自缴 30%，自治区财政补贴 30%，县级财政补贴 40%。二是明确保险目标价格。参照上市期间中药材天地网公布的八角所属品种在玉林市近 3 年的平均价格，投保人与保险公司协商确定目标价格，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三是明确保险双方责任。在保险期间内，保险标的八角在约定上市期内的平均市场价格低于约定目标价格时，视为保险事故发生，保险公司按照约定负责赔偿。

### 二、强化政策宣传，整合各方力量

一是加强宣传培训。玉林市林业部门通过举办培训班、召开座谈会、发放宣传资料等形式，向八角种植户宣传八角目标价格保险的政策内容。二是加强行业指导。组织相关专家，深入乡村，与种植户面对面交流、答疑解惑，提高种植户对保险产品的认知

度和接受度。三是加强业务协同。玉林市林业部门为保险公司提供八角种植面积、产量、质量等数据，协调解决林农遇到困难问题，跟进八角目标价格保险产品投保、理赔等情况。保险公司简化投保手续，为种植户提供便捷的投保服务，共享保险政策、理赔案例等信息，推动保险产品落地。

### **三、强化综合保障，助推产业发展**

一是设立专项补助。设立八角低效林改造示范区专项补助，对符合要求的八角低效林改造示范区评星定级，按照星级采取先建后补方式，给予每亩不低于 1000 元的补助支持。将八角等林源香料新造林优先纳入中央造林补贴范围，给予每亩 500 元的补助。二是推行“国储林+”模式。选取八角树作为国家储备林项目主要树种，推行“国储林+香料”发展模式，采取入股分成等方式，推进八角低效林和八角种植基地建设。三是建立“保险+”模式。联合农担、金融、财政等部门，采取“直接授信担保”“林权抵押+农业担保”“保险+政府+银行”等融资模式，为投保林农开展保单增信服务，解决八角种植融资难问题。目前，参加八角价格保险的林农和林企已获得银行授信 510 万元。

八角目标价格保险已在博白县、容县、北流市落地，投保面积 6338.72 亩，提供风险保障 5381 万元。林农种植八角的积极性进一步提高，全市改造八角低产低效林近 10 万亩，八角产业发展呈现良好态势。

## 四川省成都市多措并举支持林业适度规模经营

四川省成都市集体林面积 420.97 万亩，占林地总面积的 72%。近年来，成都市以开展全国林业改革发展综合试点为契机，多措并举发展林业适度规模经营，以此为突破口推动林业产业发展提质增效，促进林农等林业经营者稳定增收。

### 一、激活林权流转交易市场

出台集体林权流转管理实施办法，要求标的额 10 万元(含)以上的集体统一经营或委托集体统一经营的林权流转进入成都农村产权交易所公开交易。进入平台交易并取得交易鉴证书的，不收取作为出让方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和新型林业经营主体的交易服务费，对取得交易鉴证书的涉林项目优先给予支持。实施成都公园城市龙泉山生态保护修复暨国家储备林项目，建立“管委会+投资公司+集体经济组织+农户”机制，各村根据上图面积与项目公司签订流转文书，组内实行分股不分权，按股获得流转收益。村集体经济组织为项目公司提供劳务和生产服务，与项目公司共建共享配套设施，建设期每年可为项目区群众增加务工收入约 1 亿元。

### 二、推广规模经营模式

鼓励村集体股份经济合作社或联合社通过入股、合作、租赁、自助经营等形式参与林权流转、委托经营、林产品销售。崇州市大雨村集体经济组织创办林地股份合作社，预收储 3 个村小组闲置低效林地 1056 亩，引进林下种植和民宿经营主体，共同组建

企业开展经营。邛崃市大荫村探索“党组织+村集体+农户”模式，由股份经济合作联合社动员 1000 多户农民，集中种植高山冷竹笋约 1.3 万亩，2023 年村集体收入 30 万元，同比增长 200%。

### **三、加大财政支持力度**

市级财政每年投入 8000 余万元，用于林业改革、林产业项目扶持和林业园区奖补等。建立市级财政林业贷款贴息机制，对符合条件的林业一产全额贷款贴息，二产、三产贴息率为年利率 3%，2021 年以来累计落实贴息 740 余万元。将林业改革工作成效纳入林长制考核范围，市级财政安排激励资金 3000 万元，提升各县区抓改革促发展的积极性。

### **四、创新林业金融服务**

探索开展集体公益林地生态保护资金补偿收益权质押贷款业务，贷款期限不超过 5 年，贷款额度不超过持续 20 年的应收集体公益林地生态保护资金补偿性收益（合计每亩 600 元），并可纳入乡村振兴风险补偿金覆盖范围。开发林下中药材价格指数保险，涵盖黄连、黄精、白芨、重楼等品种，参保农户的林下中药材售价在保期内低于一定价格时，保险公司向种植户支付相应赔偿，已有 425 亩林下中药材投保。

随着林业规模经营水平提升，成都市林业产业发展打开了新局面。2023 年，全市林业产业总产值达 981 亿元，以全省 2% 的林地面积创造了全省 18% 的林业产值。

#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创新发展林下经济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林地面积 3100 多万亩，其中林下经济可利用林地约占 90%。近年来，楚雄彝族自治州通过立法保障、政策支持、改革驱动，打出一套创新发展林下经济的组合拳，走出一条林农不离乡、不砍树的就近就业致富之路。

## 一、加强立法保障

2023 年，经楚雄彝族自治州人大审议通过并报云南省人大常委会批准，颁布实施了《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林下经济促进条例》。这是全国首部促进林下经济发展的专门立法，也是全国首部林下经济地方民族立法。该《条例》围绕森林资源保护和合理利用，对林下经济发展原则、模式、用地、政策等内容进行规范，特别是明确规定了发展林下经济应当优先利用的林地、禁止利用的林地和限制利用的林地，重点解决了林下经济在哪里发展、发展什么、怎么发展以及如何保障等问题，为全州林下经济发展保驾护航。

## 二、创新政策供给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出台《关于加快林下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明确林下种植、林下养殖、林下采集、森林景观开发等发展任务，提出推进林地规模经营、大力培育经营主体、实施质量品牌战略等具体举措，要求从资金、用地、交通、水利、电力等各方面保障林下经济发展，并将林下经济发展成效纳入林长制考核内容。出台《楚雄彝族自治州野生菌保护利用管

理办法》，明确了野生菌科学规范采集方法、保育促繁技术措施以及经营利用相关内容，推动野生菌资源可持续利用，实现野生菌“越采越多、越采越好”。出台林下中药材种植三年行动计划，从政策、资金等方面支持中药材良种选育繁育基地建设、标准化生产基地建设、提升中药材品质、打造道地药材品牌等重点项目，着力打造“滇中药谷”品牌知名度。

### 三、拓展经营权权能

加快推进集体林地“三权分置”，重点放活林地经营权，激发林下经济发展活力。武定县探索建立林下经济经营收益权证制度，对发展林下经济等非木质经营和获得补偿及入股、托管、联营利益的权利进行量化确权颁证。林下经济经营收益权登记关联原林权证或林权类不动产权证书，可作为林权流转交易、质押贷款、项目申报林业资产证明等事项的凭证，为林下经济经营主体提供了权益保障和融资便利，有利于促进林下经济做大做强。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林下经济发展取得明显成效。2023年，全州发展林下种植 28.7 万亩、林下养殖 366 万头（羽），推广包山育苗 215.6 万亩，培育省级林业龙头企业 43 家，实现林下经济产值 178.3 亿元、农民人均林业收入 6800 元，分别同比增长 136%、11.5%，森林资源优势正加快转变为经济优势，生态富民之路越走越宽。